

附件 2

沈阳音乐学院公开招聘笔试考场 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于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凭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证件置于考桌左上角，以备核对。

二、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具有拍照功能的器材及与考试有关的学习资料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处理。

三、考生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入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不允许提前交卷，申论科目开考 60 分钟后方准交卷出场。

四、考生在考试期间因特殊情况暂时离开考场需经监考或巡考人员同意，同时须有监考人员陪同。除此之外，离开考场均须交卷并不得返回续考。

五、考生须自备 2B 铅笔、橡皮、黑色水性笔等考试用品参加笔试，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使用修正纸、涂改液等。

六、考生领取试题、答卷纸后，应认真检查考试科目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漏印及影响答卷的情况，遇有特殊问题，可举手询问。用黑色水性笔在答卷指定的位置签写姓名等信息。

七、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参加考试，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